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届满，董事会提名赵宇明先生、郑巍先生、朱国金先生、王春雨先生、方振海先生、姜文革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萍、王男、刘守芳

2024年10月29日